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中方向孟方提供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汛期水文资料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及时、可靠的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上游河段洪水信息对于下游地区防洪减灾至关重要；

根据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双方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在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愿意由中方向孟方提供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汛期水文资料；

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同意，在友好合作、互利、互信和平等的基础上，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规章，由中方向孟方提供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汛期水文资料。

二、中方向孟方提供汛期水文资料的水文站是位于中方境内雅鲁藏布江干流段的奴各沙、羊村、奴下三个水文站。

三、中方同意，每年6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每日两次向孟方提供上述第二条中三个水文站每日北京时间八时和二十时（达卡时间六时和十八时）的雨量、水位和流量资料。中方也同意，如果非汛期发生超过双方商定水位的洪水，中方将及时向孟

方通报汛情。

四、中方同意，向孟方提供汛期水文资料涉及的经费由中方承担。

五、中方执行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孟方执行单位是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跨界河流联合委员会。

六、由双方执行单位磋商签订报汛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报汛技术细节、数据的传输方式等事项。

七、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经双方协商同意，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可延长。经双方同意，本谅解备忘录可予修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鄂竟平

(签 字)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穆罕默德·阿育布·米亚

(签 字)